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09號

聲請人 江靜怡 住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389巷37號3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20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110年度司催字第209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0-ND0040920-1	1	1 0 0 0	
0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272583-6	1	1 0 0 0	
0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U0193384-5	1	3 8 0	
0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261071-3	1	3 5 7	
0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U0346365-0	1	2 1 8	
0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-NU0435647-4	1	5 9	
000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522764-3	1	2 7 0	
000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600419-2	1	6 5 6	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000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U0667851-7	1	3 9 3	
001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-NU0731000-9	1	2 1 5	
001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X0800818-7	1	2 2 6	
001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X0855056-9	1	4 7 7	
001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90-NX0901688-4	1	2 1 2	
001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93-NX0938795-5	1	1 6 3	

15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16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17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8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19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20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21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22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2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